

圖儀設備與實習(驗)室規劃委員會組織辦法

九十六年一月十日系務會議通過
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辦理教育部獎補助款之預算編列與使用，並配合本系教學實驗課程，以建立本系重點發展特色及提升教學成效，特設圖儀設備與實習(驗)室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：

- (1) 由本系各專業教學小組組長及本系財產保管委員、採購委員、驗收委員、經費稽核委員及經費審議委員等人共同組成。
- (2) 本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，由本委員會委員互推之，任期一年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1) 召集教育部獎補助款及校內電腦實習專款等專責會議之相關事宜。
- (2) 圖書、儀器設備與實習材料費之預算與採購、核銷、報廢等事項。
- (3) 實習(驗)室之空間規劃、使用管理、修繕、財產管理與工安事項。
- (4) 訂定實驗室管理辦法與使用規則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編列預算時，得邀請提出採購之實驗室管理老師列席說明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